

大葉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95.03.14 招生會議通過

96.09.18 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99.12.08 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01.3.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 第 1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7 第 12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第 14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第 15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1 第 16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經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1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佔 20%與面試佔 70%。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審查資料：甄試總成績 20%，包含學習歷程自述(自傳 30%，讀書計畫 30%)、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 及全民英檢) 40%。

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70%，包含興趣性向 25%、學習態度與敬業精神 25%、數理能力 25%、其他表現 25%。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面試

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暨宣傳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